

正本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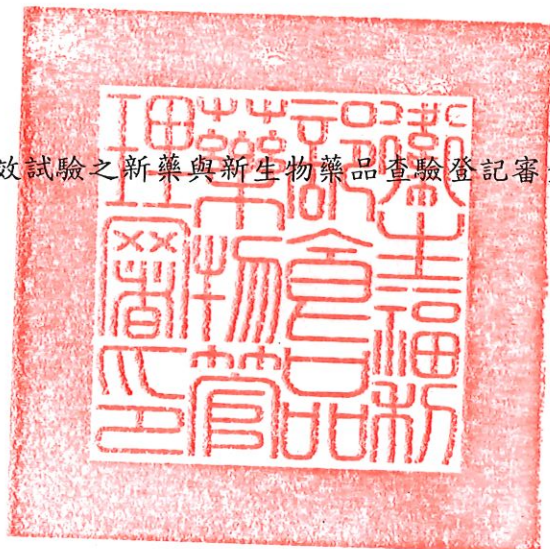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19日

發文字號：FDA藥字第1071409614號

附件：「因倫理或實務上不適執行人體療效試驗之新藥與新生物藥品查驗登記審查基準」1份



主旨：公告修訂「因倫理或實務上不適執行人體療效試驗之新藥與新生物藥品查驗登記審查基準」，並自即日起生效。

公告事項：修訂「因倫理或實務上不適執行人體療效試驗之新藥與新生物藥品查驗登記審查基準」，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署網站（網址：<http://www.fda.gov.tw>）之「公告資訊」網頁。

署長 吳秀梅